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1022號

原告 澄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茗禾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

被告 立山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颯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3,852元，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被告立山岡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山岡公司）於111年9月1日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陳颯吟擔任清算人，有經濟部111年9月1日經授中字第11133542910號函為解散登記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立山岡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152號卷第45-53頁），是本件應列陳颯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4月至8月間向原告訂購貨物，貨款
02 共123,852元迄今尚未清償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
03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8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不爭執，立山岡公司公
06 司後來都交給女兒經營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貨款總表、支票暨退
08 票理由單各乙紙、統一發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上開支付
09 命令卷第11-15頁、本院卷第43至73頁）核屬相符，且參以原
10 告所提出之對帳單上所載送貨地址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
11 ○00○0號」確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址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12 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14 123,8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思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周瑞楠